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0]7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森宝当家餐饮店

地址：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C1-C4连接体1层090商铺、2层090商业辅助用房

法定代表人：刘鼎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3A84FXE

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鼓风机导致边界噪声超过国家噪声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2020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2020年5月26日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15 日内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使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